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017
公佈日期：100年06月29日		頁次：1

100.06.29 99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妥適分配工讀助學金，明確建立審查機制，特設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以發揮經費使用成效。

貳、範圍

凡本校工讀助學金之審核作業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生活輔導組：召開審查委員會。

審查委員會：審查、分配本校各單位工讀生及工讀助學金需求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工讀助學金：包含一般學生工讀助學金及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、本校為妥適分配工讀助學金，明確建立審查機制，特設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由副校長任召集人，主任祕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(兼任執行秘書)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本校各單位工讀生員額及金額之分配。
- (二) 審議臨時性及專案性之工讀時數之分配。
- (三) 檢討各單位工讀助學金經費執行情形。

第四條、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、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，並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